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四)(民國22年12月、24年5月)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編續
018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四)(民國22年12月、24年5月)



大象出版社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四)(民國22年12月、24年5月)

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

政治成績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本黨執照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遺囑方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孫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本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使喪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當認爲最忠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訂，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益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 五、廢子賠款，當完全用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願還清償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轉行使債實係存廢適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團體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債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屬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長不得與國庫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由價之增減，公地之生利，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興育幼，養老，濟貧，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 四、各縣之天然資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應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總收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五、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 六、確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收策勵舉制度之效。
 - 七、將現時軍兵制度，漸改爲民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藝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軍官之薪給。
 -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項，當一切廢除之。
 -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劃正糧食之產額，以減民食之負擔。
 -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
 - 十一、制定勞務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就實上，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增進女權之發展。
 - 十三、施行教育普及，以金力普及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提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稅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申報政府，國家就申報稅，并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以上所舉綱目，皆吾人所以爲國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政治成績統計目錄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專 載

- 第二試驗路之建築
- 浙江省灌溉實驗區之創設
- 洋米麥雜糧進口稅之徵收及麵粉進口稅之增加

一 六 八

國 務

- 國民政府會議之舉行
- 法令之公布

一一

-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
-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

一一

- 公務人員之任免

一二

- 印信勳章獎章之頒發

一二

- 典禮之舉行——紀念日典禮之舉行

一三

- 外使之接見與外賓之接待

一三

行 政

- 重要案件之議決

一五

- 一 任滿案之議決

一五

- 二 革新案之議決

一六

- 各部會政務之指導——工作報告之審查

一八

- 地方政務之指導

一九

- 一 各省府政務工作報告之審查

一九

- 二 各市政府政務工作報告之審查

二〇

- 三 各省府政務行政計畫之審查

二〇

- 四 各市政府政務行政計畫之審查

二〇

內 政

- 縣願之處理

二〇

民 政

- 行政區劃之整理

二三

- 一 縣治之增設

二三

- 二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二三

-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二三

- 地方自治之促進

二三

- 一 自治之規劃

二四

- 二 區域之劃分

二四

- 三 經費之籌劃

二五

- 四 人才之訓練

二五

- 國籍之釐定

二五

- 救濟之實施

二五

- 一 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之核准

二六

- 二 救濟東北難民辦法之擬定

二六

- 吏治之整飭——全國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

二六

警 政

-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二六

- 出版品之登記——新聞紙類之登記

二七

- 電影之檢查

二八

- 保衛團設施之改進

三〇

- 首都警察樂務之推進

三一

地政

- 地政機關之規劃與設置——第一水工試驗所之設立 三二
- 土地之整理與徵收 三三
- 一 土地之調查 三三
- 二 土地之徵收 三三
- 水漬之保護與水災之防禦——雨量水文紀錄之整理 三三
- 水工名詞之編訂 三四

禮俗

- 禮制之修訂 三四
- 一 頒給勳章條例之公布 三四
- 二 勳章勳表勳表圖式之擬訂 三五
- 風化之改良——風俗之調查 三五
- 德行之獎勵 三七
- 古蹟古物之保存 三七
- 一 名勝古蹟古物之調查 三七
- 二 北平官有地產之清理 三九

衛生

-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 四〇
- 一 醫藥人員之登記 四〇
- 二 藥師暫行條例限期之展緩 四〇
- 傳染病流行情形之調查 四一
- 衛生人才之訓練 四一
- 各地衛生設施之輔導協助——蒙級防疫處之籌設 四二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 一 振款之收付 四三
- 二 振款振品出納及冊報單據之審核 四三
- 災區之賑濟與振濟——各省災情之調查 四三
- 辦理振款之優獎 四四

禁煙

- 地方禁煙之督促 四四
- 一 禁煙取締條例之修改 四四
- 二 各省市所在地戒煙醫院之籌設 四五
- 禁煙實施之調查——禁煙調查之統計 四五
- 國際禁煙之合作與宣傳——禁煙報告書之編印 四六

蒙藏

- 邊地之建設——蒙藏各地重要交通線計畫之擬定 四七
- 蒙藏土地之調查 四八

僑務

-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僑民學校立案之核准 四九
- 僑民投資之指導 五〇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審核 五一
-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五一
- 一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之統計 五二
- 二 各省縣公安局長或科長資歷之統計 五五
- 三 公路警察之調查 五六
- 四 各縣市土地面積之調查 五九

外交

政治之交涉——中德互認法院判決效力之交涉
通商之交涉

一 輸送陸運貨物請領簽證貨單手續之規定

二 荷蘭東印度商務專員之設置

僑民之保護

一 旅瑞自費留學生回國之資助

二 留英東北學生之救濟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國際流通教育影片公約之參加

國際宣傳之推廣——加新提歐祖片論文之駁斥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一 波蘭使館略索現行簽證公文等法規之答覆

二 英德精鎮醫師證書之審核

三 英國飛行家乘機來華之核准

四 英記者擅改註冊證之註銷

軍政

軍事行政

軍制之厘定

一 軍事委員會內部編制之變更

二 航空隊籌備辦法之規定

三 海軍法規之彙編

檢閱演習之舉行

一 各部隊團閱之檢閱

二 海軍會議之舉行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豫章沉船炮械之整理
測量之進展

一 江海之測量及航船佈告海基風信號表之刊行

二 陸地測量之進行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二 威爾斯爾雷州砲艇之繼續建造

三 崇實義寬兩砲艇之繼續建造

四 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之製造

五 水上飛機之製造

造船廠場之擴充——江南造船所新塢之繼續建造

引港制度之改良——漢宜洲引水人之訓練

軍事防禦

國防之鞏固——邊務之處理

設境之處理

一 贛浙閩閩剿匪之進行

二 川陝邊區剿匪之進行

三 江海匪盜之剿除

海難之救護——贛濟商輪遇險之救護

軍事教育

政治訓練之設施

一 第三期政治訓練班之開辦

二 各種宣傳刊物之編印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財政

一 第二師補充旅之觀察	七六
二 步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七七
三 步兵機關砲隊訓練班軍官軍士之訓練	七八
四 步兵技術訓練班之教育	八〇
五 步兵練習隊之教育	八一
六 騎兵部隊之整理	八二
七 騎兵學校戰術科學員之召募及訓練	八二
八 騎兵學校馬術科學員之訓練	八三
九 騎兵軍官及騎兵部隊之訓練	八四
十 砲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八四
十一 要塞砲兵軍官訓練班之結束	八六
十二 陸軍砲兵團幹部之訓練	八六
十三 工兵學校要塞築城班之教育	八八
十四 輜重兵學校第一期學員之教育	八八
十五 輜重兵練習隊之教育	八九
十六 海軍學校期考之舉行	九〇
十七 電信班士兵畢業考試之舉行	九〇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經費之追加	九一
二 京市各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月薪之補助	九一
三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課程分配時間之規定	九一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軍事學術之研究——各種兵裝制式之研究	九二
軍事圖書之編審	
一 陸軍軍事圖書之編審	九三
二 海軍軍事圖書之編審	九三

稅務

關稅定率之修訂——洋米麥麵糧進口稅之徵收及麵粉進口稅之增加（見專載）	九四
鹽產之收管	
一 岩鹽之管理	九五
二 鹼片輸運之試辦	九五
印花烟酒等稅之整理——啤酒稅制之改訂	九五
債務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九六
金融	
幣制之整理	
一 新幣之審定	九九
二 嚴禁之加嚴及實行	一〇〇
銀行之監督	
一 銀行註冊之核准	一〇二
二 各銀行儲蓄部及儲蓄會之檢查	一〇二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一〇三
二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一〇三
預算書之擬定——南京市二十二年預算書之擬定	一〇三
決算書之編造	
一 計算書起點編減標準之審核	一〇三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一〇三
會計報告之彙編	一〇三

實業

-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 一〇四
- 二 國營機關壽險之審核與登記 一〇四
- 三 帳冊之登記及附表之填製 一〇四
-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一〇四

農業

- 農業金融之調劑——中央農產農業倉庫之繼續辦理 一〇七
- 農業保險之改良與保護 一〇七
- 一 農業災害取締規則之擬訂 一〇八
- 二 四川蠶絲業之調查 一〇八

林業

- 全國林業實施機關之調查 一一四

工業

-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一二一
- 一 國營鋼鐵廠之繼續籌辦 一二一
- 二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一二一
- 三 硫酸銨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一二一
- 四 新聞紙廠之籌辦 一二一
- 五 酒精工廠之繼續籌辦 一二一
- 工業生產會議之召集 一二二
-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工業專利之核准 一二二
- 國貨之證明 一二三
- 工廠之登記 一二三
- 度量衡之製造檢定與推行——全國度量衡之劃一 一二三

商業

-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 一二四
- 一 工商糾紛之調解 一二四
- 二 理髮師之化驗 一二四
- 三 國貨機製貨物運送稅風之核准 一二四
- 四 改進商品輸出方案之擬議 一二五
- 五 中華國貨產銷聯合公司服務之規定 一二五
- 商業之註冊 一二六
- 公司之登記 一二六

漁牧

-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 一二六
- 一 漁輪船布露之籌備 一二六
- 二 耕牛之保護 一二六
- 三 漁輪之登記 一二七

鑛業

-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一二七
- 鑛業爭議之調解 一二七

勞工

- 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中央工廠檢查處工作之進行 一二三
- 國際勞工事務之參加——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之選定 一二三
-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一二三
- 各業技術培訓之登記 一二四
-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一二四

教育

實業之調查與統計

一三五

高等教育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公私立大學之飭令改進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留學證書之核計

一三七

普通教育

中學教育之改進

一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一三八

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改進

一三八

三 中學教科書之審定

一三八

四 職業教育之推行

一三八

五 中等學校經費之支配

一三八

初等教育之改進

一 小學教科書之編審

一三九

二 準備學校立案之核准

一三九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之推行

一三九

國民體育之提倡

一四〇

文獻古物之保存

一四〇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教育法令之審核

一四一

捐資興學之獎勵

一四一

教育之觀察

一四二

學術之研究——教科圖書之編審

一四三

交通

郵政

郵政制度之改進——民信局之限期結束

一四四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

一 局所之添設與線路之修訂

一四五

二 上海浦東電話分局之成立

一四五

電信制度之改進——報話營業處暨代辦處之推行

一四七

電信業務之增進——特等局正副校對員之添設

一四七

電信價目之改訂

一四八

一 國內加急電報費之改訂

一四八

二 收報人姓名住址計費之規定

一四八

航政

航政制度之改進——西班牙巴色與會議各公約之審核

一四九

國營航業之興辦——招商局股票之收回

一四九

民營航業之監督——民營航業公司參加聯運辦法之會訂

一五〇

海難之預防與救護——西貢拉會聯運辦法之接受

一五一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一五一

一 外籍拖駁船檢丈與結關辦法之規定

一五一

二 各項證書執照之核發

一五一

航港之建築——煙台船塢之籌建

一五一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各路貨運特價之厘定

一五二

二 鮮貨包囊運輸之提倡	一五三
三 平瀾離海津浦京滬四路概運包裝直達運輸辦法之訂定	一五三
四 龍海鐵路貨車過江之實行	一五五
鐵路財務之整理	
一 揭先訂購煤油段車輛租與京滬路之籌購	一五五
二 各路房屋材料之保險	一五六
三 道清鐵路借款民國十五年上屆利息之清還	一五七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一五八
二 龍海鐵路之促成	一五九
三 龍海鐵路東端新浦至海蓋延長路線工程之進行	一六〇
四 龍海鐵路台趙支線工程之進行	一六一
五 運雲港老碼頭之建築	一六一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	
一 浦鎮職工識字學校附設職工教育館之成立	一六一
二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之觀察	一六一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購料之統一——各鐵路材料之添募	一六二
各鐵路治安之維護與警務之整理	一六三
法規之制定及修正	一六四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一 大浦路與漢西鐵路路線經濟狀況之調查	一六五
二 廿年份各路商運貨物統計之編製	一六五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一 惠運河航運之整理	一六八
二 懸門式三河活輪壩之設計	一六八
三 劉老灣船閘及海水壩基地土質之調查	一六八
四 淮河上游幹線水庫之測量	一六九
五 游河之測量	一六九
六 水文測量之進行	一七〇
七 淮城公地之整理	一七〇
八 淮城土地之測量	一七一
九 淮陰邵伯船閘及引河應用土地之徵收	一七一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 鳳山湖模範灌溉試驗場之進展	一七二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行	一七三
電氣	
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一七三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一 首都電廠工程業務之進行	一七五
二 威野電廠工程之擴充	一七六
電氣之試驗	一七六
鑛務	
鑛業之試驗——鑛業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一七七
國營鑛產之增採——淮南煤礦之進展	一七七
國營礦產之管理——淮南煤礦通江鐵路之籌築	一七八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一七九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一八〇

陸國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造
陸國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一八二
一八二

航空

航空捐款之徵收

一八三

浙江省政府兩界捐輸之接收與發獎

一八三

經濟建設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一八四

莫下河門龍港及何家河龍港潮水開之進行

一八五

莫下河門龍港開挖土壩及下游通港新河之進行

一八八

金水塘壩及碼頭洩水門之進行

一八八

寧屬河水道測量之進行

一八九

湖北水道測量之進行

一九〇

瘧疾之繼續調查研究

一九〇

全國熱帶病分佈狀況之調查

一九一

各項衛生實驗工作之繼續辦理

一九二

公路衛生之繼續辦理

一九六

立法

法律案之審議

一九九

預算案之審議

一九九

憲法草案之起草

二〇〇

參考材料之彙編與審議法制之編譯

二〇〇

一 參考材料之彙編

二〇〇

二 審議法制之編譯

二〇〇

司法

司法行政

法令之解釋

二〇三

監獄及看守所之修繕

二〇三

司法審判之監督

二〇三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二〇四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二〇四

行政訴訟之辦理

二〇四

一 律師在行政法院執行職務之核准

二〇五

二 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

二〇五

法律學校之監督

二〇六

司法審判

二〇六

刑事事件之收結

二〇七

民事事件之收結

二〇七

懲戒

二〇八

公務員之懲戒

二〇八

考試

考選

首都普通考試之籌備

二〇九

各處檢定考試之結束

二〇九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類別審查

二一一

類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二一一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之辦理

審計

審計之審計

- 一 解款撥款之審核
 - 二 支付命令之審核
 - 三 支付命令之註銷
- 水機之審計——經費支出之核銷

地方建設

- 湖南省南嶽公路之完成
- 浙江省南嶽公路之收回及整理
- 察哈爾省張家口汽車路之修築
- 河南省馬路之修築
- 河南省惠濟河橋樑工程之進行
- 山東省各縣道路橋樑之修築
- 廣東省道路橋樑疏濬之營造

-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
- 擬用縣長之審查
- 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
-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 公務員薪金之審查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七	二一九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杭州鐵路運價之審訂
- 浙江省邊防詰緝及支線之修造
- 浙江省各縣鄉村電話之籌設
- 廣東省長途電話之籌設
- 浙江省象山縣源快之修築
- 浙江省吳興石塘港之疏濬
- 南京市八卦洲防水堤之填高
- 河南省洛陽兩縣夾河洩水堤之繼續疏濬
- 河南省河道之測量
- 山東省彭河之督修
- 山東省小清河工程之進行
- 山東省淡水壩之督修
- 南京市小學教育之擴充
- 浙江省私立雙峰學校經費之補助
- 察哈爾省墾墾金之頒發
- 南京市貧民食款所之創辦
- 浙江省嘉善縣農民銀行之成立
- 浙江省麗水縣農民救濟處之成立
- 浙江省各縣合作事業之進行
- 浙江省灌漑實驗區之創設(見專載)
- 浙江省棉業改良實施區之設立
- 河南省陝縣等三縣綢緞之調查
- 河南省農工機械製造廠之製造
- 湖北省武昌自來水廠之籌設
- 南京市傳染病院之創設
- 察哈爾平民醫院之成立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第1章 緒言

1.1 研究の背景

1.2 研究の目的

1.3 研究の意義

1.4 研究の範囲

1.5 研究の方法

1.6 研究の結果

1.7 研究の結論

1.8 研究の展望

1.9 研究の参考文献

1.10 研究の謝辞

1.11 研究の発表

1.12 研究の発表

1.13 研究の発表

1.14 研究の発表

1.15 研究の発表

1.16 研究の発表

1.17 研究の発表

1.18 研究の発表

1.19 研究の発表

1.20 研究の発表

1.21 研究の発表

1.22 研究の発表

1.23 研究の発表

1.24 研究の発表

1.25 研究の発表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回憶本處於十八年成立，曾編有「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嗣後復逐月刊行「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自本年三月起復經各院部會處指定簡任秘書負責編造各該機關之中心工作成績報告，送由本處彙編，并按月召集聯席會議討論彙編事宜。於是此種材料益臻充實。舉凡各項設施之推進，除屬例行性質，列成表式外，餘均以文字敘明其「緣起」與「計畫」，若屆完成之時，并述「辦理之結果」，以覘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裨益，總期經緯萬端之各項施政成績皆為有系統之表彰。至於編製之體裁，則均以每項設施為單位，以整個政府為主體，庶幾中央與人民對於本黨革新政治之實質，獲有整個之觀察焉。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